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白玉村耕地集中整治区招标代理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白玉村耕地集中整治区招标代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府前大道1号 联系电话：丘先生 联系人：13411210443
3	中介服务名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3.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代理2025年度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白玉村耕地集中整治区进行招投标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提供服务的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